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¹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²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_____ (姓名)

地址為_____ (地址)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受委代表在適當空格內以「✓」號表示就指定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黎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 (ii) 重選鍾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所處置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⁵ ；		
5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⁵ ；		
6	在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中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⁵ ；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⁶：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附註：

- (1) 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2)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可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影印本。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下的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下的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如在某一決議案上， 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無任何指示或未就相關決議案於框內填上票數，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就相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第4、5及6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7)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免生疑，概不接納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抵的代表委任表格。
- (8)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特定決議案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獲授就決議案投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9) 若 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10)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會採納其投票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地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 (11)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